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廖雅玲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770  
傳真：03-3335772  
電子信箱：07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800191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(廢)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姜義龍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(廢)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」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0月30日本府107年第9次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紀錄-柒-主席裁示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本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，以供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，本府已於105年12月27日以府工採字第1050294576號令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於107年6月8日以府工採字第1070137565號令辦理第一次修正在案。
- 三、為加速工程推動效能，以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，於辦理工程採購流(廢)標案件後續處理作業，本府業於107年11月13日以府工採字第1070286355號函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」在案。
- 四、茲因工程採購流(廢)標影響因子眾多，為協助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，以達減少工程採購流(廢)標次數之目的，有關旨揭工程採購流(廢)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，區分為可歸責於機關事項、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事項及不可歸責雙方事項等三類型。
- 五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，如有流(廢)標情事，

除依「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」趕辦外，其流(廢)標如確實有旨揭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，得依「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6款(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、決標)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記點，並於該廠商投標評選時辦理扣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市長鄭文燦